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委託辦理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試務承辦單位：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
電話：(02)33653737
網址：<http://www.tabf.org.tw>

公告日期：102 年 10 月 24 日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重要事項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筆試	報名期間	102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09:00 至 11 月 7 日(星期四)18:00	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	102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	測驗入場通知書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於本院網站開放查詢
	測驗日期	10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	設置新北市及桃園考區
	試題與解答公告	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	應考人可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試題與解答；
	試題疑義申請	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 12:00 至 18:00	申請試題疑義一律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
	網路公告測驗結果	10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	第一試(筆試) 測驗結果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
	測驗成績複查申請	10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09:00 至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18:00	測驗成績複查一律採網路申請辦理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
	測驗成績複查寄發	10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	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
第二試：電腦打字測試	公告測驗入場通知書	10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	第二試測驗入場通知書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
	測驗日期	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	設置桃園考區
	網路開放查詢錄取名單	10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	錄取(正備取)名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查詢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對於簡章內容、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53737。

壹、辦理依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」契約書，受委託辦理本次甄選。本次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17 名及備取 34 名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貳、錄取名額

職缺	測驗代碼	正取	備取
約僱人員	F0301	17	34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四、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，於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當日繳交審核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：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階段：第一節國稅法規概要(100 題)、第二節行政程序法(50 題)及行政罰法(30 題)，測驗式試題(四選一)。
依第一試(筆試)總成績順序，按正取名額 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。
- 二、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階段：採電腦中文輸入系統施測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2 年 12 月 9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(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)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成績(各科目之成績均以 100 分計)：
 - (一)國稅法規概要占筆試總成績 50%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占筆試總成績 50%。
 - (二)第一試(筆試)成績有一科目零分(含缺考)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。

(三)筆試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國稅法規概要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(如國稅法規概要分數相同時，一併進入第二試)。

二、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每分鐘 14 字 (含) 以下電腦測試成績 25 分。

(二)每分鐘 15-29 字電腦測試成績 50 分。

(三)每分鐘 30-44 字電腦測試成績 60 分。

(四)每分鐘 45-59 字電腦測試成績 70 分。

(五)每分鐘 60-74 字電腦測試成績 80 分。

(六)每分鐘 75-89 字電腦測試成績 90 分。

(七)每分鐘 90 字 (含) 以上電腦測試成績 100 分。

以上電腦中文輸入錯誤率必須小於 10%，如錯誤率高於或等於 10%，

電腦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電腦打字測試系統提供「倉頡」、「大易」、

「注音」、「新注音」、「行列」、「無蝦米」輸入法，若應考人使用之輸

入法未在前所列項目，請於 10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來電

(02-33653737)洽詢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計算：

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試(筆試)「國稅法規概要」及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」之原始成績各占 40%、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占 20%。

四、錄取及進用

(一)本甄試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擇優錄取及備取。

(二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以「國稅法規概要」原始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，如再相同則以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」原始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序。

(三)正取及備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

(四)正取及備取人員到職後一律先予試用，試用期間為 3 個月，經試用合格者始正式僱用，凡試用成績經考核不合格，得隨時通知終止試用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經錄取進用之約僱人員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相關規定僱用，報酬 280 薪點，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。

五、分發方式

(一)正取人員：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選填服務單位，如未足額分發，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：依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發。

陸、報名期間

102 年 10 月 28 日 09:00 起至 102 年 11 月 7 日 18:00，報名期間共計 11 天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柒、報名費用

- 一、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50 元整。
- 二、報名費收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起於本院網站
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開放應考人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項甄選資訊同時建置於：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(<http://www.ntbna.gov.tw/etwmain/>)及
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網站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
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- 二、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
儘早上網報名。
- 三、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
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四、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，請應考人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；完成報名及繳費程
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- 五、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(一)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繳款期限至 11 月
7 日 18:00 止。
 - (二)金融機構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，繳款期
限至 11 月 7 日 24:00 止。
 - (三)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
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
玖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10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國稅法規概要	上午 08:20	上午 8:30~10:00
第二節	行政程序法及 行政罰法	上午 10:20	上午 10:30~12:00

- (二)測驗地點：設新北市及桃園考區，應考人員請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
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查詢
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查詢測

驗入場通知書，本院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
- (三)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：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

- (一)集中於桃園舉辦，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2 月 9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，本院並輔以平信方式郵寄。

- (二)攜帶及繳交證件：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且須繳交下列表件(各 1 式 3 份，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，審查後恕不退還)：

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2.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；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當天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者，將不得入場應試。

- 3.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試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拾、試場規則(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：

- (一)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第二節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

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、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四)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
(五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(六)應考人須依規定於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，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卡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，凡未書寫或未繳回者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(七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
(八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一)本項測驗不得使用計算機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二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

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；
- 3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4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- 5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6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7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；
- 8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；
- 9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10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- 11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五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響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12：00 公告甄選專區，應考人對試題、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 12：00 至 11 月 25 日 18：00 止，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，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：

(一)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二試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，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2 月 9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。

拾壹、測驗結果

- 一、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，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2 月 9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exam>)查詢第一試(筆試)測驗結果。
- 二、台灣金融研訓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、電腦測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應考人可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 09: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甄試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拾貳、筆試成績複查

- 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02 年 12 月 9 日 09:00 至 12 月 10 日 18:00 前至本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 - 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，繳款期限至 12 月 10 日 18:00 止。
 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：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，繳款期限至 12 月 10 日 24:00 止。
 - 3.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 - 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由電腦再重新閱卷。
- 三、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；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電腦打字測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拾參、附註

- 一、應考人依甄選總成績通知單，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通知錄取人員攜帶甄選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；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**
- 二、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、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洽詢：(02)33653737。**
- 三、工作地點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。轄區範圍：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市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市、花蓮縣市、金門地區、馬祖地區。**